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赣中医药综合字〔2019〕4号

关于印发2019年重大公卫省级补助 资金项目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卫健委，省直省管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关于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卫指〔2019〕23号），现将2019年中医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工作任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安排使用好项目资金，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各地、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将项目总结材料报我局，我局将通过多种方式对项目执行进度、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中医医院等级评审、中医专科建设、中医工作先进评选、项目资金安排等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2019 年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基层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2019 年江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任务方案
3. 2019 年开展中医适宜技术-热敏灸技术培训方案
4. 2019 年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任务方案
5.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奖补资金工作任务方案
6. 2019 年江西省中医药科研课题项目工作方案
7. 2019 年江西省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方案
8. 2019 年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建设方案
9. 2019 年热敏灸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10. 2019 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方案
11. 2019 年中医药标准化建设项目及中药材质量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2019 年省级中医临床重点、 基层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医药法》、《“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要求，为加强我省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提高其中医药服务能力，2019 年我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基层特色专科（以下简称：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工作。

一、任务内容

在全省中医医院开展重点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队伍，优化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人才梯度结构，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做好对口帮扶有关工作，全面提升中医医院服务能力。

二、工作要求

（一）开展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结合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开展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设备，提升中医医院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中医药人才队伍培训，重点加强重点专科骨干人才培养，培养一支年龄、学历、职称合理的中医药人才队伍。

（三）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作用，三级中医医院重点专科 2 年内有计划，有针对性规范开展 20 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并遴选不少于 15 项中医适宜技术向对口支援县级中医医院推广；二级中医医院重点专科 2 年内有计划，有针对性规范开展 15 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并遴选不少于 10 项中医适宜技术向辖区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推广。

三、经费分配

确定 39 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基层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其中：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按照 10 万元/个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补助，共 12 个，总计 120 万元；基层特色专科按照 10 万元/个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补助，共 27 个，总计 270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390 万元。

四、项目执行时间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设满两年后，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对三级中医院重点专科开展实地评审验收，二级中医院重点专科委托各地市中医药部门评审验收，验收合格专科，下文公布为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基层特色）专科。

- 附表：1. 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单位
2. 基层特色专科项目建设单位

附表 1

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单 位	专科
1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重症医学科
2	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康复科
3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外科
4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重症医学科
5	都昌县中医院	肿瘤科
6	景德镇市中医院	心血管科
7	萍乡市中医院	肛肠科
8	新余市中医院	老年病科
9	鹰潭市中医院	急诊科
10	宜春市中医院	儿科
11	玉山县中医院	耳鼻咽喉科
12	泰和县中医院	肾病科

附表 2

基层特色专科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单 位	专科
1	南昌县中医院	儿科
2	进贤县中医院	外科
3	安义县中医院	肛肠科
4	湾里区中医院	康复科
5	彭泽县中医院	老年病科
6	乐平市中医医院	针灸科
7	浮梁县中医医院	妇科
8	上栗县中医院	妇科
9	芦溪县中医院	康复科
10	分宜县中医院	心血管科
11	贵溪市中医院	心血管科
12	宜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针灸科
13	丰城市中医院	肺病科
14	高安市中医院	疮疡科
15	宜丰县中医院	骨伤科
16	婺源县中医院	针灸科
17	上饶市中医院	中风病科
18	万年县中医院	皮肤科
19	铅山县中医院	针灸科

20	新干县中医院	康复科
21	永丰县中医院	心血管科
22	永新县中医院	儿科
23	金溪县中医医院	骨科
24	黎川县中医医院	脑病科
25	临川区中医医院	康复科
26	抚州市中医医院	肺病科
27	抚州市第一中医医院	康复科

附件 2

2019 年江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工作任务方案

一、任务内容

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将中医药临床科室集中独立设置、营造浓郁的中医药文化氛围、综合使用多种中医药技术方法服务城乡居民，切实加强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二、工作要求

（一）改善中医诊疗环境。

将中医药科室集中设置，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域；装饰装修采用中式风格，突出传统文化特色；集中开展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

（二）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重点加强针刺类、灸类、刮痧类、拔罐类、中医微创类、推拿类、敷熨熏浴类、骨伤类、肛肠类以及中药饮片等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开展与规范化操作（详见《中医医疗技术手册》）。

（三）配置中医诊疗设备。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设备，为农村、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服务。按程序接入本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

（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中医诊疗人次占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诊疗人次比例达 30%以上；中医处方（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比例达 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10%以上。

三、经费分配

2019 年省级中医专项经费安排 21 个中医馆项目建设，共计 210 万元。

四、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各地市卫健委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制；

（三）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效果使用等进行考核验收。

附表

2019 年江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 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单位

（省级经费安排 21 个）

南昌市 (2 个)	南昌县 (2 个)	黄马乡蚕茶卫生院
		幽兰镇渡头卫生院
九江市 (2 个)	修水县 (2 个)	复原乡卫生院
		余墩乡卫生院
景德镇市 (5 个)	乐平市 (2 个)	洺口镇卫生院
		浯口镇卫生院
	浮梁县 (2 个)	瑶里镇卫生院
		峙滩镇卫生院
	昌江区 (1 个)	吕蒙乡卫生院
宜春市 (3 个)	宜丰县 (3 个)	天宝乡卫生院
		双峰林场卫生院
		澄塘镇卫生院
上饶市 (2 个)	上饶县 (2 个)	旭日街道卫生院
		兴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鹰潭市 (3 个)	信江新区 (1 个)	夏埠乡卫生院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 (2 个)	龙虎山镇卫生院
		上清镇中心卫生院
萍乡市 (4 个)	湘东区 (4 个)	麻山镇卫生院
		湘东镇卫生院
		下埠镇卫生院
		荷尧镇卫生院

附件 3

2019 年开展中医适宜技术-热敏灸 技术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5号），推动热敏灸技术在基层应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骨干医师（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及技能操作水平。

二、培训对象

在全省市、县（市、区）中医类培养 300 名掌握热敏灸技术骨干医师。人口较少的设区市（景德镇市、新余市、鹰潭市、萍乡市）各培训 20 名，其他设区市各培训 30 名。

三、培训内容、师资和时间

培训热敏灸基础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技术，由江西省中医院大学附属医院负责教学。培训时间（含报到）共 4 天。

四、培训经费

培训总经费 50 万元，纳入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各下拨 25 万元经费至玉山县卫健委、都昌县卫健委。可依托所在地三级乙等医疗机构（上饶玉山县中医院、九江都昌县中医院）各承办一期 150 人热敏灸技术骨干医师培训班，学员的食宿、培训等相关费用由省级下拨的补助经费统一支付。

附件 4

2019 年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任务方案

一、项目目标

依托省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试点建设中医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多点对多点的跨地域、均等化、体系配套的远程医疗服务，将江西省中医院高端医疗专家的优质服务辐射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建设以江西省中医院为上级医疗单位的江西省中医远程医疗平台。

（二）由江西省中医院牵头建设：远程会诊系统；病历调阅系统；远程教育系统；辅助决策系统；运营管理系统；中医馆系统对接。江西省 1 家市级或县级中医院及部分基层中医馆接入江西省中医远程医疗平台，并实现与平台病历、医嘱、检查、检验、心电、影像等数据的互联互通。

（三）扩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联通范围。

（四）提供不少于 50 个视频教学资料（包括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等教学视频），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统一上传至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远程教育功能模块，支持开展中医在线教育服务。

(五) 积极制定中医馆远程会诊考核激励、保障措施, 推动开展远程会诊, 数量不断增加。

(六) 继续推进中医馆联通工作, 按要求完成中医馆接入平台任务。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 组织形式

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工作。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具体负责项目建设。

(二) 资金安排

补助专项经费 15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经费 100 万元, 省级补助经费 50 万)

四、项目执行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到位。

五、项目监督与管理

1. 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 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
2.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要求, 加强经费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奖补资金 工作任务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以下简称先进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49号）要求，2018年我省共完成了3个县区的复审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12月发文（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8〕270号）确认我省的鹰潭市余江区、黎川县、玉山县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一、补助原则和金额

（一）鼓励各地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和先进单位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各地的中医药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二）补助鹰潭市余江区、黎川县、玉山县各10万元。共30万元。

二、监督与管理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对奖励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支持各地进一

步加强和重视先进单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制度建设等工作，以更高标准迎接下一周期的复评。

（三）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效果使用等进行考核。不断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将创建工作作为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附件 6

2019 年江西省中医药科研课题项目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赣府厅发〔2017〕29号），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培养人才，促进中医药学科技进步和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鼓励开展中医药科研课题研究。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培育一批具有省内特色优势，能为解决江西中医药行业重大难题发挥重要作用、应用前景广阔、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项目。

二、项目范围

课题方向根据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及重点工作，确定当年的科技研究方向。重点支持中医药临床研究、中医药基础研究、中医药产业发展研究、中医药健康服务研究方向。

三、项目遴选条件

（一）符合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确定的研究范围和要求。

（二）课题应具有实际的应用价值和明显的社会效益，为国内先进水平，新技术引进项目能填补我国或我省技术空白，或明显提高现有项目的技术水平。

（三）研究思路清晰、立题依据充分，可靠、实施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科学。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一般应经过设区市、县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或本单位科技技术支持，进行了预备实验，显示有发展前景，具备或能创造深入开展该课题的基本条件，必要的课题实施人员及时间都能够得到保证。

四、项目申报

（一）课题申报面向全省有能力从事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的机构、企业及其他社会团体。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对课题进行初筛，对于相同研究内容的课题，每单位限报一项，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跨行业、多学科交叉合作。

（二）课题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该研究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每位课题负责人只限申报一个课题，之前承担了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当年度的课题。

（三）项目申请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江西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签署具体意见后，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

（四）省属及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医药院校、企业经单位审核签章后，汇总向省中医药管理局申报。各设区市、县医疗机构，医学院校的申报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设区市

卫生健康委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所有课题汇总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五、项目立项

（一）立项一般包括发布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确定、签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4 个基本程序。评审工作由省中医药局科技教育处具体组织实施。立项评审依据“综合评审、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

（二）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评审工作的基本步骤：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复审。评审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形式为会议评审。评审主要依据，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了解程度；研究意义及预期成果使用价值；研究的目的性；研究设计的科学性；研究方法的先进性；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技术路线、实验方法的可行性；现有研究基础及基本条件；是否符合医学伦理原则；经费是否合理。

（三）省中药管理局建立中医药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承担审议科研计划与科研课题等工作。评审专家要求是有较高学术造诣、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国内外情报信息、适应面比较广、认真负责、办事公正、不徇私情的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复审工作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和专家共同负责。复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纠正偏差及体现政策照顾。

(五) 评审通过的课题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审定后，正式行文公布计划项目名称和资助经费。

六、项目管理

(一) 计划项目下达后，由计划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和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共同签署《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研基金课题申请书（合同书）》，明确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甲方）与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实行合同制管理。

(二) 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由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省财政当年的经费核拨情况进行统筹安排，项目组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支持的项目经费如果不足，应由单位科技经费予以补充，对于单位和项目组无法解决经费不足问题的，允许放弃该项目，不签属合同书，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取消对项目的资助，追回资助的项目资金。

(三) 项目执行期间，《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研基金课题申请书（合同书）》所列的研究内容，主要研究人员及其排序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确实变更的，必须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书面报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后执行。

七、经费安排

经费总计 200 万，（其中 50 万元委托江西中医药大学开展中医药强省相关课题研究，按照省中医药局与江西中医药大学

签订的《委托任务书》执行), 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 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或开发直接相关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计划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2019 年江西省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方案

为推进实施“中医强省计划”，贯彻《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市、县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诊疗优势，增强非中医类别人员的中医专业技术水平和中医素质，提高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服务队伍建设，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特制定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方案（以下简称“西学中”）。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培训，加强“西学中”人才队伍建设。在市县中医院普及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理论思维能力和中医临证能力，培养一批业务素质较高、人员结构合理、具有发展潜力的中西医结合人才，为进一步发挥医院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储备。

二、培训对象

在全省市、县中医院内培训 360 名未系统接受中医药院校或“西学中”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其中人口较少的地市（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每个地市至少培养 20 名。人口较多

的地市(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 每个地市至少培养 40 名。

三、培训期限与方式

(一) 期限: 2 年(理论培训一年半, 临床实习半年)。

(二) 方式:

1. 理论培训方式: 为解决学员培训和工作时间冲突矛盾, 理论培训利用互联网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以“分散自学+在线网络辅导+集中面授”方式进行, 使学员可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方便地学习。

2. 临床实习: 市、县中医医院临床实习。按照“就近原则”, 由学员所在医院选派具有副主任以上职称中医师负责带教。

四、培训内容及课程

(一) 理论培训总学时数不少于 850 学时(授课时间 550 学时, 自学时间不少于 300 学时)。系统学习中医药基本理论与中医适宜技术。完成 12 门左右中医课程, 包括: 必修课程《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等中医基础理论课程; 中医经典理论课程《内经》《伤寒论》《温病学》《金匱要略》等(选择两门); 中医临床课程《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针灸学》《推拿学》和中医药适宜技术课程《刮痧拔罐》等(选择六门)。

(二) 临床实习。实习以临床进修方式为主, 采取导师制, 由各学员所在的医院选派具有副主任以上职称中医师负责带

教，指定学员学习中医临床基本理论，运用中医药方法，开展临床诊疗活动。至少应轮转 3 个中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内科、针灸科和所从事的专业科室，每个科室轮转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其中门诊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实习期间要求学员及时总结学习心得、做好跟师笔记，书写中医门诊和完整中医住院病历，填写实习鉴定表格等。

五、培训考试与考核

1. 课程考试：按照培训大纲要求，每门课程培训结束后，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江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出题，进行书面考试，其中《针灸学》《推拿学》等课程还需进行操作考核。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培训期间考试成绩不合格达到四门以上者，必须重修或自行淘汰。

2. 年度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每一年度向市级中医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参加培训学员参加培训情况、培训经费使用情况、学员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等，再由市级中医主管部门汇总报我局。

3. 结业考核：学员按照培训大纲和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江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包括中医理论综合考试和中医临床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考试主要检验学员对中医药理论的掌握情况，临床技能考核主要考查学员中医接诊与思辨能力、中医技能（脉诊、舌诊等）、中医适宜技术应用、中医病历书写

能力等。

六、经费安排

省级补助总经费 180 万。培训费标准为 5000 元/人。所需经费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向市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下拨“西学中”培训专项经费，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可视情况将经费补助给辖区内当年已开展“西学中”中医机构；也可组织相应人员培训，经费拨付给培训机构江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七、组织实施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西学中”项目总体规划、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筹措下拨培训补助经费，监督培训过程，把控培训目标，保证培训质量。

（二）市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成立“西学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本辖区“西学中”培训，制定本辖区中医医院“西学中”培训实施方案，开展培训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参训学员所在中医机构支持培训对象开展集中理论培训、临床实习等学习活动，负责落实学员临床实习轮科，指定带教医师，实习过程管理，实习鉴定等。保证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四）江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受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负责本次“西学中”理论培训工作，按照培训大纲要求，

制定培训计划，建设在线教育和管理服务平台，选拔优质师资录制网络课程、进行网络在线辅导和集中面授辅导，理论培训课程考试等，并负责培训教学日常管理、建立培训档案、审核培训结业资格、办理结业证书等。

2019 年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项目 建设方案

为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进一步打造江西省中医药文化品牌，2019 年我省安排专项资金 170 万，用于支持江西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等。

一、项目目标

江西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是传播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的重要载体。

二、项目范围

通过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审的 16 家单位。

三、项目内容

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补助，主要用于各单位开展以下的工作：

（一）内涵建设：

1. 以展示中医药为主题，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充分体现当地中医药文化特色，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2.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

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3.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二）场地设施

1. 有专用参观场所。基地场所安排、环境布置等方面体现中国传统文化元素。

2. 有互动体验类展品或服务。应有一定数量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或中医药服务，定期更新、补充展品。

（三）开放接待

1.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

2. 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5000人。

（四）宣传教育活动

1. 积极参加当地中医药文化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积极参与或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2.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3.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当地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3次以上。

4. 积极参与全国悦读中医活动，面向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管理机构、学（协）会、医药企业、新闻出版

传媒机构、公共图书馆、书店等，向中医药从业者、爱好者、学生等开展中医药图书、报纸、期刊全民悦读活动，创作一批作品，传播中医药文化知识。

5. 积极开展或参与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大赛、中医药文化精品遴选活动、中医药书画作品比赛、摄影比赛、文艺节目等中医药文化活动，让中医药健康文化内涵深入民心。

6.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3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7.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四、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执行时间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

五项目组织实施

- (一)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此项目的验收工作；
- (二)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此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三) 各项目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

六、经费安排

(一) 江西中医药大学项目经费10万元，用于江西中医药大学(2018年中医药文化知识大赛省内选拔赛和2019年炮制大赛)。

(二) 每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印发科普资料、专家劳务费、交通费、活动经费等。

附表 1

项目单位	经费（万元）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18 年中医药文化知识大赛省内选拔赛和 2019 年炮制大赛)	10

附表 2

基地类别	项目单位	经费（万元）
中医药知识科普 基地	赣州市中医院	10
	洪都中医院	10
	上饶市横峰县现代农业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药植园）	10
	奉新县中医院	10
	德兴市百草园生态养生有限公 司（祖氏药王谷）	10
中医药健康教育 基地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建昌帮药业有限公司	10
	高安市骨伤医院	10
	高安市中医院	10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

中医药文化传播 基地	新余市中医院	10
	萍乡市中医药戡秤文化馆	10
	上饶市广丰区丰溪堂中医院	10
中医药公益志愿 基地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10
	景德镇市中医院	10

2019 年热敏灸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为培育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热敏灸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热敏灸健康服务能力，2019 年我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敏灸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一、任务内容

为提升热敏灸健康服务能力，推进热敏灸产业与养老服务体系、文化旅游资源融合发展，依托热敏灸推广基础较好县（市、区）热敏灸小镇（街道社区、健康示范村）的示范带头作用，提高当地群众对热敏灸的知晓率和认可度，提升热敏灸技术应用及服务能力，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推广体系。

二、工作要求

（一）开展热敏灸小镇（街道社区、健康示范村）建设

参照《热敏灸小镇（社区、乡村）基础建设、文化建设方案》，建设灸疗场馆和户外建设文化元素风格基本统一，易于识别的热敏灸小镇（街道社区、健康示范村），建设内容主要

有中医诊室、热敏灸治疗室、热敏灸 VIP 体验室及电教化培训室。

（二）加强热敏灸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对热敏灸小镇（街道社区、健康示范村）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打造一支懂技术、会应用、能推广的热敏灸专业团队，积极探索、培训居民适合居家的自我灸、保健灸技能。

（三）加强热敏灸宣传推广

围绕热敏灸功效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当地百姓对热敏灸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生活的热敏灸健康文化知识传播活动；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设热敏灸专栏，推出一批科学精准、通俗易懂、规范可信、贴近生活的热敏灸科普作品；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热敏灸进农村、进景区、进酒店、进社区等活动，通过体验式互动，逐渐营造“信灸、爱灸、用灸”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经费分配

根据各地市推荐的热敏灸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本着突出特色、择优遴选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估后遴选出抚州市资溪县、上饶市德兴市、吉安市井冈山市、宜春市温泉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 4 个县（市、区）示范建设项目，每项予以 50 万元支持，共计 200 万元专项资金。

四、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管

理；

（二）各地市卫健委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三）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项目经费使用、建设效果等进行考核验收。

2019 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卫中医发〔2019〕1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9年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特制定我省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1）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省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负责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与修订。

（2）设区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3）考核发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行专家评议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

学量化考核。专家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

二、经费分配

根据 2018 年组织景德镇市和南昌市新建区的试点考核进行测算。2018 年共 200 名考生参加，设置两个考区，10 个考场，50 名考官，每 5 名考官一组，每名考生用时 30 分钟，每个考场每天考核 15 人，考核共历时 2 天。试点考核共开支约 20 万元，每个考生费用 1000 元。费用包括租用场地、专家交通食宿、专家劳务、考官培训等。

2019 年报考人数为 3199 人，通过审核参加考核人数 3000 人。分别在 11 个地市设置考站。测算所需经费为 200 万元，另外 20 万元为 2018 年试点考核经费。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220 万元，项目依托单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三、组织实施工作

（一）高度重视。实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具体体现，是解决部分确有专长的中医从业人员合法行医问题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扩大中医队伍，促进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切实做好考核报名工作。

（二）加强宣传。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做好考核宣传工作，通过官网、官微、公告等形式将考核信息告知辖区内的考核对象。

(三) 严格把关。要依法依规严把审核关，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受理，对提供虚假报考材料、虚假推荐证明的考生和指导老师、推荐医师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强化组织。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成立考核报名办公室，组织人员专门负责考核报名工作。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在考核政策、报考指南等方面的培训、指导，落实好考核报名、审核工作。

四、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

(三) 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 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效果使用等进行检查。

2019 年中医药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工作安排，2019 年我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中医药标准化建设项目工作。

一、项目目标

开展热敏灸标准化研究，樟树帮、建昌帮中药材标准化炮制研究，江西省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检测、炮制研究，恶性肿瘤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化研究等工作。

二、项目承担单位

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中研院）

三、项目内容及资金分配

省级补助总经费 50 万元。

（一）开展对热敏灸的标准化研究，制定热敏灸技术规范、热敏灸临床指南、热敏灸艾材、热敏灸灸具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资助 2 项，5.0 万元/项。

（二）开展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道地药材标准化、中药固体制剂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含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等中药标准化研究。资助 2 项，5.0 万元/项。

（三）开展恶性肿瘤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化，糖尿病中医

诊断标准及处理规范、糖尿病综合疗效评价标准体系、糖尿病药膳食疗标准化。资助 2 项，5.0 万元/项。

（四）中医急症（外感热病）病种的范围、中医急症（外感热病）病名的标准化、中医急症（外感热病）诊断的标准化、中医急症（外感热病）治疗的标准化等中医临床标准化研究。资助 2 项，5.0 万元/项。

（五）制定中医保健服务标准、中医养生馆（堂所）管理标准、中医药健康旅游管理标准等管理标准。资助 2 项，5.0 万元/项。

四、组织管理

1.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2. 省中医药研究院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逐步建立健全我省中医药标准化体系。

中药材质量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门印发的《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精神和广西南宁会议要求,根据2019年中央项目的部署要求,拟定中药材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如下:

一、背景情况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材质量项目工作任务说明》主要内容:一是从国定贫困县中筛选2个贫困县。二是项目资金100万。三是项目内容:1. 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2. 开展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定制药园认定相关工作;3. 探索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平台建设(“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数据填报);4. 组织贫困县参加高品质中药材展销推介。

说明:项目内容待国家局出台具体方案后按要求实施。

2. 项目县的筛选原则:一是国定贫困县;二是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要求;三是中药材种植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四是地方有积极性;五是符合国家要求。

3. 经费安排

国家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我省配套50万元,共150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① 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培训费用15万元;

② 全省基线调查摸底工作经费5万元;

③ 开展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推进定制药园认定的项

目县，每个县补助经费 10 万元，共 50 万元；

④探索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平台建设（“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数据填报），每个项目县补助经费 20 万元，共计 60 万元；

⑤组织贫困县参加高品质中药材展销推介 15 万元；

⑥考核评估及检查指导工作经费 5 万元。

二、实施方案

（一）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计划

结合我省国家级贫困县的中药材种植品种和种植技术现状等相关情况分析，分别制定“中药材产业政策培训”、“中药材生产适宜技术培训”、“区域内特色中药材种植技术”和“现场教学培训”等技术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并上报培训计划。

（二）全省基线调查摸底

主要是摸清底数，对种植企业基本情况、种植品种、数量及中药种植扶贫成效等情况，贫困县中药材种植情况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摸底。

（三）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推进定制药园认定

扶贫基地建设数量：拟针对当前尚未实现脱贫的相关县，引导省内外企业在相关县建立以我省道地中药材或特色中药材种植为主的中药材产业扶贫基地，并进行定点采购，从而实现定制药园的模式。从 24 个国定贫困县（市）中选取 5 个县为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定制药园，并对扶贫示范基地、定制药园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四）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平台建设

从选取的 5 个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定制药园县中选取 3 个县开展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平台建设，该平台是由工信部研发的“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由选取的项目县对各类数据进行核实填报并上传国家局。

（五）贫困县高品质中药材展销推介

根据“中药材质量保障项目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整体安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拟召开“贫困县高品质中药材展销推介会”组织贫困县的中药材种植企业参加推介，旨在通过展销推介会展示和宣传我省道地、特色中药材以及中药材种植企业，提升我省中药材品牌。为了更好地调动贫困县中药材种植企业的参展积极性，经费主要用于贫困县在扶贫展上的布展费用，具体时间以国家局通知为准。

（六）确立项目组织单位

省中医药研究院负责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考核评估及检查指导工作，项目经费均下拨至省中医药研究院，待项目县确定后，由省中医药研究院根据经费分配项目进行使用并下拨。

抄送：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处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